

荣政行复决字〔2022〕22号

申请人：秦爱秋。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白雪松，局长。

第三人：张翠华。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年9月27日，镇领导到村委了解第三人将大粪水抽到平时走路的村道上排放之事。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村内讨论此事时，言语之间双方都很激动，但申请人未殴打第三人。在场的于某林称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第三人也提供了手机视频作为证据，但申请人认为上述证据与事实不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1年9月30日，第三人报警称于9月27日在人和镇某村被申请人扇了左侧耳后位置两下。案发原因系

申请人举报第三人将大粪水洒到大街上，后双方在某村村委调解过程中发生争执。经调查，第三人指认申请人用手扇了其左侧耳朵两下，但申请人否认殴打第三人，证人于某林证实申请人有殴打第三人的行为，证人秦某琪称申请人未殴打第三人，证人杜某称看到第三人和申请人纠缠在一起，并看见申请人有伸手的动作，证人袁某伟称看见第三人和申请人纠缠在一起，二人互相推搡。另外，第三人提供了两段用手机录的现场视频录像，该视频录像真实的记载了案发时现场的部分情况。综合上述证据，能够认定申请人对第三人实施了殴打行为。因第三人年满六十周岁，该案又具有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在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30日，第三人来所报警称：2021年9月27日，在荣成市人和镇某村被申请人扇了左侧耳后位置。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案并开展调查。经查，案发时现场有申请人、第三人、秦某琪、于某林、袁某伟、杜某共六人。经询问，申请人称未与第三人有过肢体接触，第三人称其左耳附近被申请人用手打过，秦某琪称未发现申请人与第三人有过肢体接触，于某林称申请人用手打了第三人左脸部位，袁某伟称看到申请人与

第三人纠缠在一起，杜某称第三人走向申请人时申请人有将右手抬起、五指伸开的动作，之后与第三人纠缠在一起。此外，第三人还提交案发时其录制的现场视频两份，视频中申请人原坐在凳子上，第三人走向申请人时，申请人突然从凳子上起身，“啪”一声过后手机旋转，视频结束。办案过程中，第三人于2021年10月1日至10月21日期间在荣成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在文登整骨医院检查治疗。第三人出院后，被申请人多次组织调解未果，于2022年1月20日终止调解。2021年12月15日、2022年2月23日，经法医两次鉴定，第三人均不构成轻微伤。2022年3月25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本案办案期限延长30日。综合全案证据，2022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为由，作出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申请人因琐事殴打六十周岁以上人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由于申请人殴打他人情节轻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认为证人证言及现场视频与事实不符，但综合全案证据材料，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申请人存在殴打第三人的行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6 月 10 日